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1#能源站增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1#能源站增容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梅河路以东工业十三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包括 1#能源站新增空调机组系统及设备基础、配电系统、室外管网系统、隔音屏障等，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细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3,54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以项目预算为付费上限）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江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志萍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146570K

地 址: 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邮政编码: 450008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1-65821001

传 真: 0371-6582100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账 号: 2533 2202 6353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丽平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914029361

地 址: 林州市龙山中路5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1-66665154

传 真: 0371-6666515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481 3716 7381

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规定,依据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款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交付预付款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拨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等额的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本合同约定调整情形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4条要求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拨付之前需提供等额的保函),空调主机发货前,凭厂家提供的发货通知函支付合同设备款的60%,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扣除已付的设备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出书面通知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在支付结算价款100%款项前,承包人须将结算价3%的质量保修金保函缴至招标人财务部门,待承包人承诺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

(2) 每次工程款支付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审批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按比例予以考虑。

(3) 当甲方因故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工程进度款由甲、乙双方签订补